附件4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简介

2018年6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宣布，“中国政府支持在青岛建设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2019年7月24日，中央深改委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2019年9月20日，国务院批复《总体方案》。

上合示范区启动建设以来，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加快落实“一核引领、全域联动”工作机制，全面深化“搭平台、创模式、聚产业、强主体”思路打法，全力推进国际物流、现代贸易、双向投资合作、商旅文交流发展“四个中心”和上合组织经贸学院建设，示范区建设呈现全面展开、加速推进的态势。李强总理实地调研时指出，“万事开头难，上合示范区建设已经开了个很好的头”。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凌激指出，“上合示范区从无到有，五年成果有目共睹”。上合组织秘书长张明指出，“上合示范区有力促进上合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用开放凝聚了‘上合力量’”。

坚持互联互通，建设国际物流中心。全省唯一的4F级胶东国际机场的243条航线通达全球，31条国际国内班列线路，通达上合组织和“一带一路”23个国家、54个城市，累计开行中欧班列3000余列，构建起东接日韩、北通蒙俄、南连东盟、西达中亚欧洲的国际物流大通道。山东省首个空港综合保税区正式开关运行，“保税+口岸+临空经济+上合示范”叠加优势不断增强。青岛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正式获批，推动青岛成为“四型”物流枢纽（国家港口型、空港型、生产服务型、商贸服务型）。上合示范区立体综合交通体系不断完善，成为上合组织国家面向亚太市场的最佳“出海口”。

坚持互惠互利，建设现代贸易中心。首创搭建上合经贸综合服务平台，满足上合组织各方普遍关注的物流通关、本币结算、易货贸易、监管互认等服务，实现“贸易+通关+物流+金融”全周期、全要素、全链条一站式综合服务，成为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三大专区之一。目前上线企业超1万家。揭牌运营青岛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围绕能源交易、供应链金融、数字化服务三大主线，整合青岛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中国北方油气中心等平台资源，建设山东省统一的能源现货交易平台，开展石油、天然气、LPG、燃料油等能源化工类品种线上交易。已入驻200余家会员企业，上线原油、原油罐容、天然气、燃料油、液化石油气、石油焦等6大交易品种，交易额超1000亿元。

坚持互促互进，建设双向投资合作中心。加强与上合组织及“一带一路”共建国家重点产业领域交流合作，组建上合组织产业园区联盟，与乌兹别克斯坦、俄罗斯等上合组织国家的57个园区、机构签署合作备忘录，合力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揭牌设立上合跨境人民币服务中心，两只合计2.5亿元美元的QDLP基金试点落户，数量和规模均居青岛市首位。

坚持互学互鉴，建设商旅文交流发展中心。建成启用青岛·上合之珠国际博览中心，发挥文化展示、文明交流、经贸促进窗口和桥梁作用，先后承办上海合作组织产业链供应链论坛暨2023上合国际投资贸易博览会、2023上合之夏等上合组织重要国际性活动400余场。

坚持共建共享，建设上合组织经贸学院。启用实体院区，可同期驻训700人、培训近3000人，与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圣彼得堡彼得大帝理工大学等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和教育机构共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面向上海合作组织和“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培养经贸人才。共举办经贸、扶贫培训200余班次、培训1.4万余人次。

坚持扩容扩能，规划建设“五大新城”。按照“新城—基地—组团—项目”的逻辑，规划建设上合国际城、空港新城、枢纽港新城、卡奥斯新城、板桥新城等“五大新城”，作为“四个中心”建设和国际公共产品具象化的承载地，共包括15个基地、38个组团，构建全域统筹、生态间隔、组团发展、五城联动、互相赋能的开放发展新格局。